

# 统筹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 财金视野

日前举行的2021年金融街论坛再次关注统筹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相关内容,提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实现防风险和稳发展的动态平衡。

过去3年,“金融系统处理好防风险和稳发展的关系”相关表述频频见诸报端和多个重要会议。与2018年相比,今年以来,金融系统防风险带有部分新特征:在具体内容上,尽管前后都强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但3年前主要落笔在金融去杠杆上,对场外配资、影子银行、去通道等内容着墨较多,如今则更强调处置好房地产和地方政府债务等少数领域的个案风险。

在处置风险的节奏上,3年前更侧重“稳中求进,抓住主要矛盾”,如今更强调保持金融稳定,防止其他领域的风险处置引发次生金融风险。金融系统不能因处置风险而发生新风险,这是“统筹”二字的精髓所在,即以金融系统稳定性为前提,后续风险处置力度和

今年以来,金融防风险的侧重点正在从处置风险转为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大局。在各类金融机构实现防风险和稳发展动态平衡过程中,识大体、顾大局是关键。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实现防风险和稳发展的动态平衡。

节奏都会统筹推进。

在处置方式方法上,前后表态一以贯之,都在强调底线思维,3年前更强调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和差异化,如今则更明确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全力避免不当的行政手段带来“一刀切”“急转弯”“紧刹车”。

这些新特征背后有一个共同的逻辑:今年以来,金融防风险的侧重点正在从处置风险转为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大局。在各类金融机构实现防风险和稳发展动态平衡过程中,识大体、顾大局是关键。

顾大局,要求金融系统在处置各类风险过程中以金融系统性稳定为前提,要防范风险溢出和传染,不能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以

牺牲经济长期健康发展为代价。经济稳定的大局是底线,当经济增长动能强劲、稳发展压力较小时,防风险可能成为政策主要目标之一,各类政策可能偏紧以便于风险暴露和处置更合理。但是,当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减弱时,则需要动态拿捏稳发展的尺度,风险处置过程中既不能引发新风险,更不能加大经济下行的压力。

顾大局,要求金融系统在防风险过程中不能忽略民生。金融系统服务好实体经济,归根结底是保障民生和市场主体。特别在房地产领域,当个别房企出现问题时,金融系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偿债顺序,充分尊重并保护债权人和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全力保

护好已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房企合理的资金需求不能置之不理,商业银行更该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平稳有序投放,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顾大局,要求金融系统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置风险的手段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比如,在对待煤电企业态度上,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到,传统行业的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完成绿色低碳转型努力转变中,对传统行业不应简单粗暴地将其排除在服务范围之外,而应开发针对性产品满足低碳转型过程中更新技术、设备、人才等要素的资金需求,助力实现有序转型。对煤电行业该支持的还是要支持,要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适度优化金融合作安排,及时保障能

源电力行业合

理融资需求,

保障煤电产业

链、供应链基

本稳定。

周琳

## 切勿轻信推拿正骨

徒手正骨可以瘦脸、增高、治颈椎病……时下,一些美容院、足道店、推拿馆等纷纷推出正骨项目,并打出“不打针、不开刀”即可升颜值、“一掰解千愁”等诱人广告。正骨是中医疗的一种手段,需要持有执照的专业医师操作才能起到疗效,但很多美容院、推拿馆的从业者并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有的仅仅参加短期培训就上岗。这类不当正骨容易给消费者的健康带来损害。对于消费者而言,应明白正骨是医疗手段,而非美容项目,不应盲目相信虚假宣传。如确有需要,消费者应选择正规机构治疗。同时,监管部门应及时整治有关市场乱象,对其设立统一标准,让消费者享受到放心、正规的正骨服务。

(时 锋)



## 让技能人才前景更光明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

建设技能型社会,有利于推动

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但仍有一部分人对职业教育存在误解,认为考不上高中才会读中职,中职毕业也只能从事低薪工作,这种错误观念必须破除。同时,我国制造业还存在大而不强、产品档次整体不高、自主创新能力弱的状况。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需要更加重视技能人才,更好地发挥工匠精神,这都需要职业教育的支撑。

职业教育要在增强吸引力方面进一步发力。假如社会普遍对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不够重视,以至于学生不得不去学、家长无可奈何地让孩子去学,就无助于职业教育长远健康发展。就天性而言,青少年对实务操作并不排斥,甚至是天然喜欢,普遍有动手探索和拆装制作的兴趣。在基础教育阶段鼓励和发掘这样的天性,让青少年的爱好、快乐与未来

职业融合起来,这是尊重个性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兼得之举。广大家长也要转变观念,在情感态度和心理接受上扭转认识,欣赏孩子在动手能力、实物制作方面的兴趣与才能,鼓励和支持他们将此发展为职业。以精湛技能、劳动创造来安身立命、服务社会,又有什么不好呢?

当然,这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在社会上进一步形成尊重职业教育、尊重技能人才的浓厚氛围,以更好的激励、荣誉和前景,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职业教育的提升,还需要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要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校企双方应在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方面加强对接,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意见》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多种途径,结合当前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可通过以下三方面路径加快推进共同富裕进程。

一是在做大蛋糕基础上分好蛋糕。这需要做好以下三点。

首先,要保持经济增长在合理区间。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和基础。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其中包括人均GDP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充分挖掘我国经济增长的一切潜力。

其次,要保持经济增长与收入增长同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GDP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同步性明显增强,所以取得了脱贫攻坚的历史性成就。继续保持同步性,就意味着人均GDP的提高可以转化为居民收入的提高。为此,应继续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居民收入份额和劳动报酬份额。同时,也要进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各种收入差距。

再次,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要叠加发力。国际上通常把0.4的基尼系数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以及基尼系数都有所下降,但这个下降趋势已趋于平缓,目前我国的基尼系数保持在0.46左右。事实上,初次分配的作

用是有限度的,不太可能把收入差距降到0.4以下。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经验看,初次分配后的基尼系数大多在0.4以上,有些甚至超过0.5。之所以它们最终的分配结果都在0.4以下,有的甚至能达到0.3以下,是因为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实现了再分配。

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阶段,再分配应该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手段。

二是促进和扩大社会性流动。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破除妨碍劳动

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人口流动,主要是横向流动,比如农民工从原来务农转移到非农产业,以此进入小城镇、中等城市、大城市、沿海地区。当然,在横向流动中也有纵向流动,比如收入和社会身份的提高,以及职业和岗位提升等。这得益于整体教育水平改善速度非常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高校扩招让更多的人接受了更高水平的教育,同时也因为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变化迅速,蛋糕做得既大且快。

三是社会福利全覆盖均等化。

随着我国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劳动力

的流动速度放慢。在这个时候,更应关注社会性流动。如果没有切实的手段,社会性流动容易变成零和博弈,相当于挤一辆公共汽车,你挤上来我就掉下去,这种现象会导致社会凝聚力的下降。中央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核心就是加速社会流动。

如果按收入将居民分为五组,从宏观上看,要求每组的收入都不断提高,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就谈不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从微观上看,每个家庭的收入也要不断增加,这是过去的一个重要特点,今后要避免出现零和博弈的现象,就意味着不能造成一些家庭的收入改善速度明显慢于其他家庭的情况。从中观上看,很多家庭可以从低收入群体或次低收入群体不断跨入更高的收入组。收入组别的跨

越是社会流动的内涵,也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关键。在此过程中,主要应该关注脱贫后的农村人口收入提高、进城农民工市民化、让老年人过上中等收入生活等三个重要方面。

四是促进共同富裕为统领,保障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实现潜在增长率。

(本文由《中国经济评论》杂志社供稿。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首席专家)

近日,与征信有关的两个话题备受关注。一个是9月22日,花呗全面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另一个是9月30日,央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如果说花呗接入央行征信表明网络贷款业务开始告别野蛮增长,那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出台则释放出助贷业务面临“洗牌”的信号。

通俗地讲,助贷机构就是在有贷款意向的群体和发放贷款的银行、小贷公司等之间充当介绍人角色的机构。助贷业务的主要目标是将金融服务送达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解决部分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尽管延伸了服务“触角”,但数据滥用、信息泄露等“硬伤”也将其推向“风口浪尖”。

杨怡明

近年来,监管层多次对助贷业务表示关注。无论是央行方面要求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与金融机构全面“断直连”,第三方支付机构切断之前直连银行的模式,接入网联或银联,还是银保监会提到要审慎开展与助贷机构的业务合作,包括此次《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发布,均体现了监管层对规范助贷业务发展的决心。

中小银行由于受到地域、网点、场景等限制,零售业务发展困难较大,助贷模式恰好可以帮助它们通过与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资金运用空间。但是,这样以来,银行风控环节相当于外包给了第三方平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自身客户筛选、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的能力。原先网络平台将数据使用和分析结果直接输出给银行,如今银行从征信公司获得原始数据后,如何分析、建模以及筛查客户、控制风险,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对于中小银行来说,要进一步增加对风险管理的重视,不能“先放后管”“事后风控”。加上中小银行业务体量有限,难以拥有完整的大数据反欺诈能力,因此在提升自主风控能力的过程中,需扬长避短,利用本地资源,与本地机构合作,在线上发力的同时加大线下走访力度,探索出全新的获客和风险画像模式。客户准入后,在确定授信额度和还款期限方面,中小银行还可以通过收入水平、学历、社会地位等指标建立客户收入负债模型,以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

尤其是在放贷后,借款人的行为表现则直接反映出预期风险。有着人缘地缘优势的中小银行更应该做深做细贷后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信贷人员深入所辖企业,观察生产经营状态,及时防范化解融资风险,同时根据不同信贷产品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提升贷后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防范和化解信贷业务贷后环节风险。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 实现共同富裕的三个路径

蔡昉

经济增长速度的主要是供给侧因素,是潜在增长能力。随着人口增长变化,需求侧的制约效应将越来越明显。这意味着,我国需要在供需两侧同时发力,既要通过创新驱动保持增长动力,也要学会运用积累的财富实现增长。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处于1万美元到2.5万美元之间的国家,平均来看政府的社会福利支出从占GDP比重26%一跃而提高到37%。从现在到2035年,中国正处在人均GDP从1万美元提高到2.3万美元的发展阶段,应该遵循一般规律,建立起自身的福利体系。当然,我们也要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并且要有中国特色,从具体国情出发。

因此,在从今以后15年的这个发展阶段,我国经济发展既要关注供给侧因素,保持潜在增长能力,也要关注需求侧因素,特别是以促进共同富裕为统领,保障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实现潜在增长率。

如果按收入将居民分为五组,从宏观上看,要求每组的收入都不断提高,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就谈不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从微观上看,每个家庭的收入也要不断增加,这是过去的一个重要特点,今后要避免出现零和博弈的现象,就意味着不能造成一些家庭的收入改善速度明显慢于其他家庭的情况。从中观上看,很多家庭可以从低收入群体或次低收入群体不断跨入更高的收入组。收入组别的跨

越是社会流动的内涵,也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关键。在此过程中,主要应该关注脱贫后的农村人口收入提高、进城农民工市民化、让老年人过上中等收入生活等三个重要方面。

三是社会福利全覆盖均等化。

随着我国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劳动力

## 以科学财税政策推进共同富裕

曹静韬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持续奋斗,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强调“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并指出要“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把蛋糕分好,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作为公共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科学的财税政策是调节收入分配、推进共同富裕不可或缺的工具。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财税政策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具有特殊的优点。财税政策的调节具有直接性、多环节性与经济性。财税政策既是收入分配的手段,也是调节经济的杠杆,与许多行政手段相比,其作用更加缓和,引发的经济和社会波动也相对较小。

促进共同富裕,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

关系,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

合理调节高收入。从个人所得税制度来看,我国目前对工资薪金收入实行累进税率,较好发挥了对高工资性收入的调节作用,但对财产性收入仍实行相对较低的单一税率。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做好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保障。财政政策应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加大财政对低收入群体民生服务保障的支持力度,通过提升养老保险待遇、

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施住房补贴等财政倾斜政策,发挥财政的托底保障效应,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住有所居等目标。

尽管财政政策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低收入群体面临的现实问题,但是,由于财政资源的有限性,这些政策的实施必须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和可持续性。一方面,这要求将财政政策的重点放在那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公共服务上,对低收入群体精准实施,而不是“撒胡椒面”。另一方面,这也要求财政政策的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契合,在解决低收入群体问题的同时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进共同富裕是一项系统工程。在这一过程中,调节高收入和保障低收入是两个关键问题,而科学的财税政策和财政政策则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有力工具,需要二者相互配合,彼此呼应。同时,财税政策的实施也要与社保、住房、医疗等制度的改革紧密衔接、协调配套、统筹安排,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主任)

洞见